《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

第1部分：绿茶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计划下达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文件号：陕市监函〔2022〕380号

计划编号：SDBXM 274-2022

提出和归口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二）目的意义

平利种茶历史悠久，茶叶资源丰富，茶产业已成为强县富民的首位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2015年，平利女娲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国家商标局批准并予以公布。2020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平利考察时做出了“因茶致富、因茶兴业”的重要指示。2022年，全县茶园面积达20万亩，年产茶1.06万吨，产值13.8亿元。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对规范平利茶产业发展、凸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于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标准起草人员

见下表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标准起草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专业 | 职务/职称 | 所在单位 | 任务分工 |
| 肖桂莉 | 女 | 农学 | 高级农艺师 |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 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制定与审核、编制说明编写 |
| 汪显安 | 男 | 茶学 | 高级农艺师 |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 标准查新、技术指导 |
| 王玉宏 | 男 | 茶学 | 高级农艺师 |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 技术指导、标准审核 |
| 王立玲 | 女 | 药学 | 主管药帅 | 平利县检验检测中心 | 技术指导、标准讨论 |
| 金德珍 | 女 | 农学 | 农艺师 |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技术指导、标准讨论 |

（五）主要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2021】243《关于做好2022年陕西省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安排，立足平利县茶产业发展需要，平利县成立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制定项目组，由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主任马云璞负责，成员有肖桂莉、汪显安、王玉宏、王立玲、付明。项目组通过走访茶叶种植户和相关企业，对平利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进行了细致深入的了解，掌握了平利茶叶的品质特征和产业发展状况，为本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2、调研、查新阶段

项目组先后调研了平利县女娲银峰茶叶有限公司、平利县田珍茶叶有限公司、平利县神草园茶业有限公司、平利县西蒙茶叶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查阅了茶叶、代用茶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检测标准，在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研判，为本标准的制订提供了科学依据。

3、立项阶段

本标准于2022年2月申请立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2年5月下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陕市监函〔2022〕380号、计划编号：SDBXM 274-2022），同意制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地方标准。

4、起草阶段

起草人员认真查阅了标准制定相关文件和标准，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标准编制要求，参考地方标准DB61/T 396.1～8—2014《女娲茶标准综合体》，起草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初稿。2022年，因《女娲茶标准综合体》已申报修订，由肖桂莉、汪显安、王玉宏、王立玲、金德珍等作为起草人员，在走访经营单位、开展市场调研和进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进行了重新编写和完善，形成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拟分为若干部分，本部分为DB61-2003的第1部分。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与陕西省地方标准《女娲茶标准综合体》（DB61/T 396.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等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标准名称**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名称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平利女娲茶》，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制定计划项目名称一致。

**（二）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所称的平利女娲茶是以平利县境内生长的茶树的新鲜芽、叶、嫩梢为原料，经绿茶加工工艺制成的茶叶干制品。与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 396.1～8—2014《女娲茶茶标准综合体》中的植物种一致。

2.加工工艺

本标准规定的加工工艺均来自于生产实践，通过实地调研和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座谈，起草组规定了平利女娲茶绿茶加工所必备的基本工艺。

3.产品质量

经过对平利女娲茶产品属性和生产销售状况的认真分析，起草组认为对平利女娲茶绿茶进行等级划分将影响平利女娲茶地理标志证明使用商标的知名度，因此本标准没有对平利女娲茶绿茶系列产品进行质量等级划分。

4.理化指标

参考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 396.1～8—2014《女娲茶标准综合体》，结合相关试验数据，本标准规定了平利女娲茶系列产品的总灰分、水分、水浸出物、粉末、硒等5项指标限量要求。依据《平利女娲茶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硒含量检测按GB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硒的规定检测。

5.安全指标

主要参考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限量》和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的相关规定。

1. 产品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标签主要参考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主要参考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包装主要参考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贮存主要参考GB/30375 《茶叶贮存》的规定。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本标准符合《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GB/T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以平利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为主体起草编制的，适用范围为平利县所辖区域，但以平利茶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其他区域产品也可适用，因此建议将本标准审批发布为陕西省地方推荐性标准。